《关于加强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规范运营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为促进台州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规范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近期我局起草了《关于加强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规范运营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及依据**

为规范台州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满足市民高质量出行需要和城市管理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、《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台州实际，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推动市区共享单车、共享电单车规范管理，为市民提供绿色便捷、规范有序、安全高效的出行方式，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。

**二、制定过程**

我局于2023年3月在2021年制定的《台州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工作方案》和《台州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办法》基础上，起草了《通知》。此后多次向各部门征求意见，与相关部门座谈交流，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通知》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通知》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投放总量、明确企业准入基本条件、明确常态化考评机制、明确奖惩机制、明确工作职责等。

**（一）明确投放总量**

根据《台州市共享单车运营规模评估》，结合建成区面积、常住人口数和出行需求预测值，对市区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单车实行总量动态控制和分区限额。

**（二）明确企业准入基本条件**

在市区从事共享单车、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当符合《台州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办法（2023年版）》，并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。

**（三）明确常态化考评机制**

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，以区为单位具体实施，由区交通运输部门、综合执法部门、公安交警直属大队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开展，考核以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，每季度开展一次。

**（四）明确奖惩机制**

考评结果作为企业投放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建立优胜劣汰机制。

**（五）明确工作职责**

按照市级统筹、属地管理、企业主责、行业自治的原则，根据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共享单车、共享电单车的管理。